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秋香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3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23473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 (2347346A00\_ATTCH4.pdf、2347346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  
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
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  
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  
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」1份。
- 二、併附「臺南市○○校(園)教師聘約(範例)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  
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